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教育部111年04月15日臺教文(四)字第1110038542號函)
- (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範圍。(教育部111年04月1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217號函)
- (三)教育部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1年04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函)
- (四)教育部函，有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教育部111年04月18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105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轉勞動部函以，為配合「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39475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教育部111年04月28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41727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公教退撫提繳費用已免納入所得課稅，請周知本校教職員，於報稅時留意此項變革，以免多繳稅金。(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11年04月08日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062D號函)

- (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函，關於該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111年度起調漲費率，敬請轉知所屬同仁，並希推薦踴躍參與投保。(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1年04月19日教協字第1110000010號字第1110000010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並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111年04月20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39012號書函)
- (四)教育部函，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教育部111年0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工作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教師於接獲營利事業單位兼職應邀提名選任(徵詢)時」，教師即先以書面通知系所知悉，系所接獲教師兼職通知時，應依本校兼職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所屬院評估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依據勞工保險局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本校勞保公提費用相關調整說明如下：職保月投保薪資修正下限訂同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上限訂為72,800元。薪資低於25,250元(含兼任助理、工讀生及兼任教師等)及大於為45,800元之受僱員工，勞保局將於111年5月1日按其勞退月提繳工資級距收費。
- 三、因應本室校聘組員鄭雅文調任總務處出納組服務，即日(111年5月2日)起本室業務調整如下：
- (一)差勤業務：林佳勳校聘組員，聯絡電話：8806(591-9145)。
- (二)防疫、選務等其他業務：何若菱校聘組員，聯絡電話：8803(591-9479)。
- 倘同仁需辦理上述相關業務，請與新承辦人員聯絡，謝謝大家的協助。



性別平等專欄

家·重新出發:裂縫中透出的 是微微暖陽

【本文摘錄自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網站】

文/張珮珈 屏東分事務所婦保社工

家人、朋友給的支持及力量，會成為我們在受傷時能緊緊牽住的一隻手，也能讓我們成為，從沒想過可以成為的自己。

「媽媽剛下班在洗澡，要請你稍等一下哦！」

第一次到小惠的住所，見到的是小惠的女兒。這天是晚上 6 點半，家中的客廳瀰漫的菜餚的香氣，小惠的其他親友在享用晚餐的同時，小惠才正由工作地點返家不久。

小惠因為遭到前男友的暴力傷害，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帶著孩子們一同前往好友家同住。

「其實我跟前男友之前就多少都會吵架啦，但動手就真的是不對了。」

剛洗完澡的小惠，一手拉著今年 3 歲，剛從安親班下課的么女說著，「我覺得就這樣了啦，也許就是緣分到了。」小惠說的堅決，但面容仍能透出她對關係結束的失落。

小惠與前男友在一起五年了，在失婚後的日子裡，前男友曾經陪伴小惠慢慢構築成一個新的、彼此都嚮往的家庭，然而卻因為家庭暴力的傷害，讓好不容易被構築起的溫馨，又像煙霧般瞬間消散。小惠並沒有讓自己停留在關係結束的失落情緒中，而是扛起獨力扶養女兒的責任—為母也為父。

小惠立即連繫了國小的同窗好友，除了先借宿於好友家外，也立即跟著朋友一起開始從事夜市擺攤的工作。過去一直由前男友來擔任家庭經濟支柱，這一刻為了兒女、為了自己的家庭，不畏艱難的選擇踏出去，踏進從未嘗試過的工作，也踏進了新的生活、新的開始。

然而，多年未入職場的小惠，此時又遇上疫情日漸加重，使得夜市擺攤的工作也大受考驗，生活的壓力與考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但她仍不打算停下腳步，在夜市擺攤之餘，與朋友一同做臨時工來補貼家用，正讀大學的大女兒也透過課餘時間來打工以補貼自己的生活費，不讓母親費心。疫情雖嚴峻，卻不能夠阻止人們想守護家庭及家人的心。

家庭的變動，帶來的不只是破碎抑或黑暗，裂縫中也可能透出微微的溫暖陽光。

那道陽光來自家人、親友，也來自每一個我們渴望彼此守護、擔心彼此受傷的人。即便我們可能遭遇傷害，但受傷時，我們仍可以握住彼此的雙手，互相支持，成為彼此的蔭蔽。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舉辦戶外寫生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放暑假了！為了讓小朋友快樂過暑假，坊間的暑期夏令營課程豐富又有趣！像是阿奇報名參加的夏令營就安排了「朱銘美術館繪畫寫生活動」，除了帶領小朋友參觀朱銘大師的雕塑作品之外，還安排小朋友在戶外現場寫生，讓孩子們用畫筆重新詮釋這些雕塑作品，最後老師還會將畫作上傳FB，舉辦線上畫展喔！

喜歡畫畫的阿奇十分期待「朱銘美術館繪畫寫生活動」，但是阿奇的媽媽卻對這個活動有一點疑慮，她心想：朱銘的雕塑作品，都是朱銘享有著作權的美術著作，小朋友依樣畫葫蘆地把朱銘的雕塑作品畫下來，甚至把這些畫作上傳到FB讓大眾線上瀏覽，會不會侵害朱銘的著作權呢？阿奇的媽媽於是打電話向智慧局詢問。

智慧局同仁請阿奇媽媽放心！依據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該條所定4款情形（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因為小朋友寫生所描繪的是朱銘美術館在「戶外展示」的雕塑作品，符合前述著作權法第58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因此，雖然小朋友寫生、老師將畫作上傳FB的行為，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的美術著作，但並不會構成侵害朱銘大師的著作權。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育嬰留職停薪	校聘組員	孫葆烈	國際事務處	111.04.15	
到職	校聘技術工	湯榮傑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1.04.25	111.04.29 離職
育嬰留職停薪	校聘組員	高珮茹	研究發展處	111.04.25	
到職	職務代理人	鄭亦棋	研究發展處	111.04.26	
離職	校聘組員	莊瑋琪	總務處出納組	111.05.02	
調任	校聘組員	鄭雅文	總務處出納組	111.05.02	
陞任	專員	曾淑君	秘書室	111.05.10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老師問小明：「一根魚竿和一卡車的魚，你會選哪個？」

小明想了想，回答：「我要一卡車的魚。」

老師笑道：「沒聽過『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嗎？一卡車的魚再多，也會有吃完的一天，但有一根釣竿，你就可以不斷地釣魚，不怕餓死。」

小明搖頭說：「老師你錯了。我拿到一卡車的魚之後，會把它賣了，賣了的錢可以買很多魚竿，然後把魚竿出租給別人，可以收租金，收到租金後，買更多的魚竿出租，這樣就錢滾錢了。」

老師：「...」

